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61Z019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0322022652006131   |
| 报告名称: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br>控制审计报告                                  |
| 报告文号:   | 容诚审字[2022]361Z0198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财务报表审计  |
| 报告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4月29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4月29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胡素萍(350100010016),<br>林志忠(110101560030),<br>周奕青(110101560114) |
| <br>(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361Z0198 号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傲农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傲农生物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361Z019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志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奕青



2022年4月29日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所属分支机构及控股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 |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

说明：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br>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br>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br>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br>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 0.5% | 资产总额 0.3%≤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0.5% |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 0.3% |

说明：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br>②董事、监事和高层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br>③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br>④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br>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br>②公司核心岗位权责不清，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br>③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br>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说明：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未来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执照本(副)(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企业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及注销登记；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从事会计核算、资产评估、代理记账、审计、税务、咨询、软件开发、涉外经济相等项目的代理服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可以从事会计工作。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经营。(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  
大厦901-22至901-2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br/>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  |
| <p>姓 名 周燕青<br/>Full name Zhou Yanqin<br/>性 别 女<br/>Sex Female<br/>出生日期 1989年7月29日<br/>Date of birth July 29, 1989<br/>工作单位 福建省厦门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r/>Working unit Fujian Xiam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br/>身份证号码 350203198907290011<br/>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8907290011</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r/> <b>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b><br/>         1101020362092       </p>  |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br/>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转至<br/>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李华玲<br/>CPA</p> <p>转出协会盖章<br/>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9年7月29日<br/>July 29, 2019</p> <p>同意转入<br/>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容诚部门<br/>CSC</p> <p>转入协会盖章<br/>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9年7月29日<br/>July 29, 2019</p> |  |

|  |   |
|--|---|
| <p>年度检验登记<br/>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br/>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   |
| <p>证书编号:<br/>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14</p> <p>批准证书协会:<br/>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br/>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30 日</p> | <p>福建省注<br/>任职资<br/>任职资格检查合格</p> <p>福建</p> <p>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br/>FJ CPA ASSOCIATION</p> <p>2014年6月30日</p> |
| <p>验证证书真实有效<br/>验证证书真实有效<br/>姓名:周燕青<br/>注册编号:110101560114</p> <p></p> <p></p>  |   |